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

关于常州市金坛区学校（幼儿园）伙食费收费标准备案的函

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学校食堂收费行为，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中小学食堂财务管理的意见》（苏教财[2010]108号）、《关于加强学校食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常教计[2017]23号）的文件精神，拟从2020年秋学期起，根据数量、质量、物价等因素确定我区各学段学生如下的用餐收费标准：

学校类型	收费标准 (元/天)	餐次	备 注
学前教育阶段	10	一餐 两点	一大荤、一素菜、一汤（含水果）
小学教育阶段	9	中餐	一大荤、一小荤、二素菜、一汤
初中教育阶段	11	中餐	一大荤、一小荤、二素菜、一汤
	21	三餐	晚餐：一大荤、一小荤、一素菜、一汤
高中教育阶段	12	中餐	一大荤、二小荤、一素菜、一汤
	28	三餐	晚餐：一大荤、二小荤、一素菜、一汤

以上标准按学期预收，待学期结束按实际用餐天数结算，多退少补。

特致函备案。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

2020年8月26日

